



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KINGPOUND KAYUI LAW FIRM



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持有的贵  
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

## 法律意见书

地址：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中大金融中心 1 号楼 2610-2617 邮编：519000

二零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律师声明 .....	3
释 义 .....	4
正 文 .....	5
一、远方生态基本情况 .....	5
二、本次收购相关方主体资格 .....	5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11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2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	16
六、本次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	17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18
八、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21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 生的交易的情况 .....	21
十、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 施 .....	21
十一、结论意见 .....	26



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法律意见书

(2024) 金鹏家裔法意字第 008 号

致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生态”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远方生态的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远方生态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仅就与公司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远方生态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远方生态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远方生态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持有的远方生态股权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全称或含义如下：

远方生态、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目标公司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冀瑜咨询	指	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七星云机器人	指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上海荣缘	指	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冀瑜咨询以现金方式收购七星云机器人持有的远方生态 30.06%的股权，使七星云机器人持有的远方生态的股权减至 0，成为远方生态的第一大股东。
《收购报告书》、报告书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正文

### 一、远方生态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根据远方生态提供的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远方生态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远方生态系依法整体变更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835081。

#### （二）股权结构

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8月3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8月30日止，本次收购前，远方生态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6,031,000	30.0648%
2	王寅	4,141,137	20.6438%
3	范增	1,985,940	9.9000%
4	肖伟冬	1,985,840	9.8995%
5	曹兰	1,985,740	9.8990%
6	王祥	990,000	4.9352%
7	李曦	959,786	4.7846%
8	王月妙	900,000	4.4865%
9	朱坚定	900,000	4.4865%
10	张江	169,257	0.8438%

### 二、本次收购相关方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冀瑜咨询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冀瑜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C52RLF45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225 弄 106 号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凯方）
出资额	100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冀瑜咨询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其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 2、收购人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比例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冀瑜咨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份额比例	认缴出资份额	实缴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刘东	99%	9900 万元	21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	1%	100 万元	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 3、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 ①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冀瑜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荣缘由罗凯方作为自然人股东 100%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0764290142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华池路 51 号 310 室
法定代表人	罗凯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33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含瓶装酒），销售：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工艺品（除专项）、酒店用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②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冀瑜咨询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线上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荣缘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收购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起到决定作用。根据收购人的《营业执照》显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凯方）”。上海荣缘的股权架构系由罗凯方一人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的各项经营管理决策实际系由罗凯方一人作出并控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罗凯方为收购人冀瑜咨询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罗凯方基本情况如下：

罗凯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曾任职上海稻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职务；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曾任职上海荣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叶家宅路店负责人；自 2013 年 8 月至今，任职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自 2023





年 8 月至今，任职中老电力（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自 2019 年 1 月至今，任职上海荣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职务；自 2023 年 8 月至今，任职数九（上海）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自 2024 年 3 月至今，任职上海孝通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 4、收购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线上核查，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荣缘、实际控制人罗凯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注册资本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港币或 100.00 万美元以上）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控制关系
1	上海孝通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5 万人民币	计算机软硬件、传感设备、网络科技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的销售和租赁，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荣缘直接持股 99%，罗凯方担任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	数九（上海）餐饮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茶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罗凯方直接持股 90%，担任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任职财务负责人。
3	上海荣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餐饮管理；销售茶具、工艺礼品（除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凯方直接持股 80%，担任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任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上海稻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餐饮企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餐饮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工艺礼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任	罗凯方直接持股 80%，担任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任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	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	1000万人民币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含瓶装酒），销售：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工艺品（除专项）、酒店用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凯方直接持股100%，担任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任职总经理。
6	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荣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上海稻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17日办理注销手续。

经核查，公众公司远方生态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城市环卫及保洁服务。收购人冀瑜咨询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荣缘、实际控制人罗凯方及其核心关联企业主要从事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计算机科技等业务。因此，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核心业务与被收购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5、收购人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及其合伙人提供的《声明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线上网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合伙人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6、收购人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股权收购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



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天眼查等公开网络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 210 万元人民币，有足够的资金和能力履行本次股权收购所产生的义务；合伙企业份额分配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次股权收购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管理的相关规定，为实缴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①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②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③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④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转让方

根据远方生态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七星云机器人的《营业执照》及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线上核查，转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3MA6DT93CXQ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都匀路 89 号金利大厦 A 栋 (A) 1 单元 13 层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智鹏
注册资本	8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47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



	体自主选择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信息咨询；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战略咨询、管理咨询（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器人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机器人应用技术、软件产品的研发及产品销售。
登记机关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股东信息	贵州省阳光七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4.12%） 上海脉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88%）

###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9月11日，远方生态股东七星云机器人与收购人冀瑜咨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冀瑜咨询受让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七星云机器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合计 6,031,000 股，占总股本的 30.06%。收购方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各项审批、备案等程序，本次收购内容、程序均合法合规、内容有效。

#### （一）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9月2日，冀瑜咨询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以 90.4650 万元价格收购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6% 的 603.1 万股股权”。

#### （二）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2024年9月2日，七星云机器人召开了股东会，由占表决权 94.12% 的股东参加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本公司持有的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6% 的 603.1 万股股权作价 90.4650 万元转让给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三）远方生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不需要远方生态的授权和批准。

#### （四）本次收购尚需要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权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并进行公告。

####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方式及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远方生态股权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冀瑜咨询通过受让七星云机器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远方生态 30.06%的股权，成为远方生态的第一大股东。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	6,031,000 股	30.06%
2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6,031,000 股	30.06%	0	0

##### （二）收购价格及资金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904,65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方不涉及以证券或其他非货币资产支付收购价款。

##### （三）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的承诺书》，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且其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远方生态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9 月 11 日，转让方七星云机器人（协议“甲方”“转让方”）与收购方冀瑜咨询（协议“乙方”“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标的股份

1、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受让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合计 6,031,000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30.06%。

2、本次股份转让为含权转让(转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及相应的股东权利(即标的股份对应的分红权、剩余资产分配权、表决权、新增股份认购权等),自交割日(即标的股份完成交易过户之日)起标的股份的所有股东权益及经济权益均应当归乙方所有。

###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及交割

1、鉴于标的公司为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双方同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线上交易平台以集合竞价、盘后协议转让等方式或全国股转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将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线上交易")。

2、标的股份的交易明细、股份转让价款和证券账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转让股份数(股)	股份对价(元)	受让方	证券账户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6,031,000	904,650	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0576142
合计	6,031,000	904,650	/	/

3、甲方将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给乙方之日视为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

4、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

5、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律师、财务顾问费用等)由乙方(受让方)负责。

### 第三条 过渡期管理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标的公司组织机构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 2 款第(4)项调整完毕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 2 款第(6)项完成标的公司交接之日(以最晚日期为准)为过渡期。

2、甲乙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方及标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增加公司债务、经营风险或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免除债权、签署重大合同)。否则，标的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转让方最终承担，与乙方无关。

### 第四条 税费承担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所有税费各自按照法律规定承担。



##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 1. 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声明与保证如下：

(1)各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

(2)具有并能拥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本协议各方签字人已经获得适当的授权以签署本协议；

(3)无任何其自身的原因阻碍本协议生效；

(4)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作为合同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

(5)在本次转让过程中，应互相充分协商、紧密配合、积极支持；

(6)协议各方相互提供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所提交的文件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7)协议各方均有义务确保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法律手续之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审计及法律尽职调查的顺利进行；

(8)双方同意以本协议作为工商变更备案的文件予以提交，若根据有关行政部门要求须根据政府部门相关模版文件提交新的股权变更等协议文件，新的股权变更协议仅为工商变更备案所用，且协议内容应当与本协议约定内容的意思表示一致，否则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的行政、诉讼(如有)等流程、手续。

### 2. 甲方向乙方不可撤销地陈述与保证如下：

(1)甲方确保其在标的公司的股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任何股份质押等影响股份转让及乙方行使权利的情形；

(2)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不以标的公司的资产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3)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

①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东股份的证明文件；

②协助乙方申请并取得同意其受让标的股份的相关文件。

(4)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监事并召开董事会聘请新的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应同时辞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

(5)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因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之前存在的事项引



起的损失、罚款、债务、责任、义务等(无论该等损失、罚款、债务在何时发生),均由甲方最终承担。

(6)甲方应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即办理标的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人员、物品等交接工作。

3. 乙方向甲方不可撤销地陈述与保证如下:

(1)在本协议签署时向甲方提交根据其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做出的或出具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有效决议或授权文件;

(2)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款来源合法,且有充分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3)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由于无法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直接使协议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全部或部分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时,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遭受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5日内全面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资料及证明文件,包括陈述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书面说明;

3、协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责任,并尽量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协议他方造成的损失;

4、不可抗力指不在任何一方控制能力以内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直接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封锁、禁运、政府法令或总动员;

(2)直接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国内骚乱;

(3)直接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火灾、水灾、台风、陡风、海啸,滑坡、地震、煤炸、瘟疫等以及其他自然因素所致的事件;

(4)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直接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不可抗力事件。

#### 第七条 本协议未作规定情况的

协议各方均应认真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对于在实际履行中遇到的本协议未作明确规定的情况应及时通报对方,并在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予以





妥善处理，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损害对方利益或有意放任对方的利益遭受损害。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声明、保证或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对价 30% 的违约金，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足额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积极配合乙方或相关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若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不能在合理的期限内持有标的股份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本协议双方间因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性质的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合理期限内各方未能友好地解决该等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标的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购买方收到转让方盖章的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盖章并寄回给甲方，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做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各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持壹份，其他由标的公司保存或供有关机关备案使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收购人冀瑜咨询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的远方生态股权，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4 年 9 月 11 日，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公众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未对相关股份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亦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 六、本次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声明，本次收购的目的为：通过本次收购，冀瑜咨询将成为远方生态的控股股东，罗凯方成为远方生态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完成本次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将尊重目标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企业文化，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其相对稳定性。收购方将积极支持目标公司的发展，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目标公司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推动其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声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远方生态主要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确有必要，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聚焦主营业务为前提，适时对公众公司业务进行必要性调整，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如在未来进行业务调整，将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向远方生态提名改选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收购人在对远方生态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



业务经营情况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远方生态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5、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远方生态管理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远方生态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在制定或实施相关资产处置计划时，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远方生态管理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远方生态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前，远方生态的实际控制人为七星云机器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冀瑜咨询直接持有远方生态 30.06%的股权，成为远方生态的控股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荣缘系由自然人罗凯方全资控股，对收购人冀瑜咨询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起到决定作用。

本次收购实施前，远方生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远方生态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改善公众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收购行为对远方生态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远方生态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 （二）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1、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收购相关方主体资格”之“（一）收购人主体资格‘4、收购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远方生态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城市环卫及保洁服务。收购人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荣缘、实际控制人罗凯方及其核心关联企业主要从事餐饮服务、食品销售、计算机科技等业务，与公众公司远方生态不存在同业竞争。

2024年9月11日，收购人冀瑜咨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收购人未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收购人亦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②在本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投资的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③如本收购人或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收购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众公司。

④如本收购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收购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不存在与远方生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未发生与远方生态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与远方生态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罗凯方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



境内或境外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远方生态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 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或产品范围，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远方生态的主营业务或产品相竞争；若与远方生态的主营业务或产品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远方生态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远方生态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远方生态尚未发生借款往来。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新增关联方。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冀瑜咨询及其实际控制人罗凯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书》，内容如下：

(1) 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远方生态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本合伙企业/本人发生关联交易。

(2) 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远方生态及远方生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远方生态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 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远方生态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八、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远方生态股票的情况。

####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远方生态未发生任何交易往来。

#### 十、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1、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收购人为确保本次认购具有法律效力，承诺如下：

###### (1) 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众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 (2) 保证公众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3) 保证公众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



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收购人为确保收购完成后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与公众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收购人未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收购人亦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二、在本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投资的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三、如本收购人或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收购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众公司。

四、如本收购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收购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本收购人为确保本次认购具有法律效力，本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四) 关于不注入特定金融资产的承诺**

本收购人为确保本次认购具有法律效力，本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五)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本收购人为确保本次认购具有法律效力，承诺如下：

一、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之一：

- ①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②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③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 **(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收购人为确保本次认购具有法律效力，承诺如下：

自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公众公司股份。

#### **(七)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收购人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承诺如下：

一、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收购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收购人或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或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众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收购人保证不利用在公众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





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收购人或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公众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众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八）关于收购资金的承诺书**

本收购人为确保本次收购具有法律效力，承诺如下：

本收购人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本收购人不存在为本次认购质押公司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也不存在影响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安排。

#### **（九）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收购人为确保本次收购具有法律效力，承诺如下：

本收购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十）罗凯方承诺**

本人承诺如下：

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 **（十一）关于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陈述或声明**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将成为远方生态的控股股东，罗凯方成为远方生态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完成本次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将尊重目标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企业文化，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其相对稳定性。



企业将积极支持目标公司的发展，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目标公司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推动其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远方生态主要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确有必要，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聚焦主营业务为前提，适时对公众公司业务进行必要性调整，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如在未来进行业务调整，将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向远方生态提名改选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 四、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在对远方生态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 五、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远方生态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六、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远方生态管理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远方生态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在制定或实施相关资产处置计划时，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远方生态管理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远方生态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



发生的交易的情况

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远方生态未发生任何交易往来。

九、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远方生态股票的情况。

## 2、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本收购人承诺如下：“一、本收购人将依法履行《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二、如果未履行《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收购人将在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三、如果因未履行《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收购人将向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七星云机器人持有的远方生态股权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聪  
王聪

经办律师（签字）： 谢佩娜  
谢佩娜

郑茗  
郑茗

金鹏家裔（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2024年9月11日